

CE No.BFY678 中央編號：BFY678
第三者出入款安排及存款通知

尊貴的客戶：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創富」）的支持！

為了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加強內部監控，由即日起，創富將不再接受客戶本人以外的第三者存款及提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轉賬、匯款及支票存款等）。

客戶應留意以下存款安排：

1. 支票存款 (包括透過銀行櫃檯、支票存款機) 如客戶透過支票存入款項，必須複印支票正面圖像(圖像須清晰顯示客戶姓名)，連同支票存入收據，提交到本公司以核實存款及支票存入者的資料。如客戶未能提交支票圖像，創富會向客戶收取每張支票港幣 100 元以作沖印支票的相關行政費。同時，該筆款項將不會被存入客戶的創富賬戶，直至本公司從銀行獲得該支票的存入者資料，一般情況下，此流程須時 14 個工作天(實際時間以銀行為準)。如核實支票為第三者存款，不論任何金額，創富不會將該筆存款存入客戶的賬戶，直至客戶提交及符合"第三者提/存款指示及授權書"上的要求。
2. 現金存款客戶每天的現金存款不可多於港幣壹萬元正，客戶於存款後必須提供及於存款證明上簽署，以茲識別。除非客戶能提交憑證以證明該筆現金為客戶本人存入，否則本公司不會將港幣壹萬元正以上的現金存款或任何可疑交易存入客戶的創富賬戶，客戶須自行承擔一切由此產生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資金存款被拒而未能及時存款而引致的任何利息、費用、開支、索償、追討、損失、成本及賠償。
3. 其他存款方法 (包括銀行轉賬或銀行電子過賬服務) 客戶於存款後必須提供存款證明，以茲識別。如客戶透過其他途徑存款而未有提供存款收據及存款人訊息，創富保留權利向客戶要求提供訊息以識別存款人的身份，客戶必須向創富提交存款證明文件以證明該筆款項是來自客戶本人的銀行賬戶。如創富對客戶的存款交易有任何懷疑，創富不會將存款存入客戶的創富賬戶，直至客戶能提交足夠資料以證明存款人為客戶本人。

如創富發現有任何第三者存款，創富保留權利向客戶獲得第三者的其他額外文件/訊息以識別存款人身份，如客戶未能出示有關文件/訊息或因提交的文件/訊息因任何原因而不被創富接納，創富保留權利將該筆資金退回。在任何情況下，客戶須承擔一切由此產生之銀行費用及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資金存款被拒而未能及時存款而引致的任何利息、費用、開支、索償、追討、損失、成本及賠償。

請注意，客戶存入的資金必須通過創富的合規審查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條例後才會被存入客戶於創富的戶口作交易用途。因應加強監控驗證核實存款，存入資金的到賬時間有可能會延長。如客戶欲於審查期間退回資金，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客戶服務部。

創富亦藉此希望提醒客戶切勿將資金交予第三者（包括經紀或客戶經理）代為存入。如創富發現有任何可疑交易，將有權拒絕任何可疑存款並通報相關監管機關。創富保留對上述安排之最終決定權利。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與貴客戶之客戶主任或本公司之客戶服務部(電話：(852)2567 0100)查詢。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2017年11月20日